

#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益发改行审〔2024〕20号

##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变更长春东路延伸线、幸福渠路排水管网 改造工程资金来源等基本信息的批复

市城管执法局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变更长春东路延伸线、幸福渠路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基本信息的函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资金来源等基本信息变更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资金来源为：中央补助资金 3227 万元（增发国债资金）；市本级预算安排 1383.04 万元；

二、项目建设工期 22 个月（不含报建审批阶段），请切实加



强项目工期管理，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。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，须在工期届满后 30 日内向我委做出书面说明，并提出整改措施。

三、本审批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 2 年。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 2 个月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四、项目其他事项均按原批复文件（益发改行审〔2021〕483 号）规定执行。

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1 月 18 日



---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审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统计局

---

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18 日印发

---